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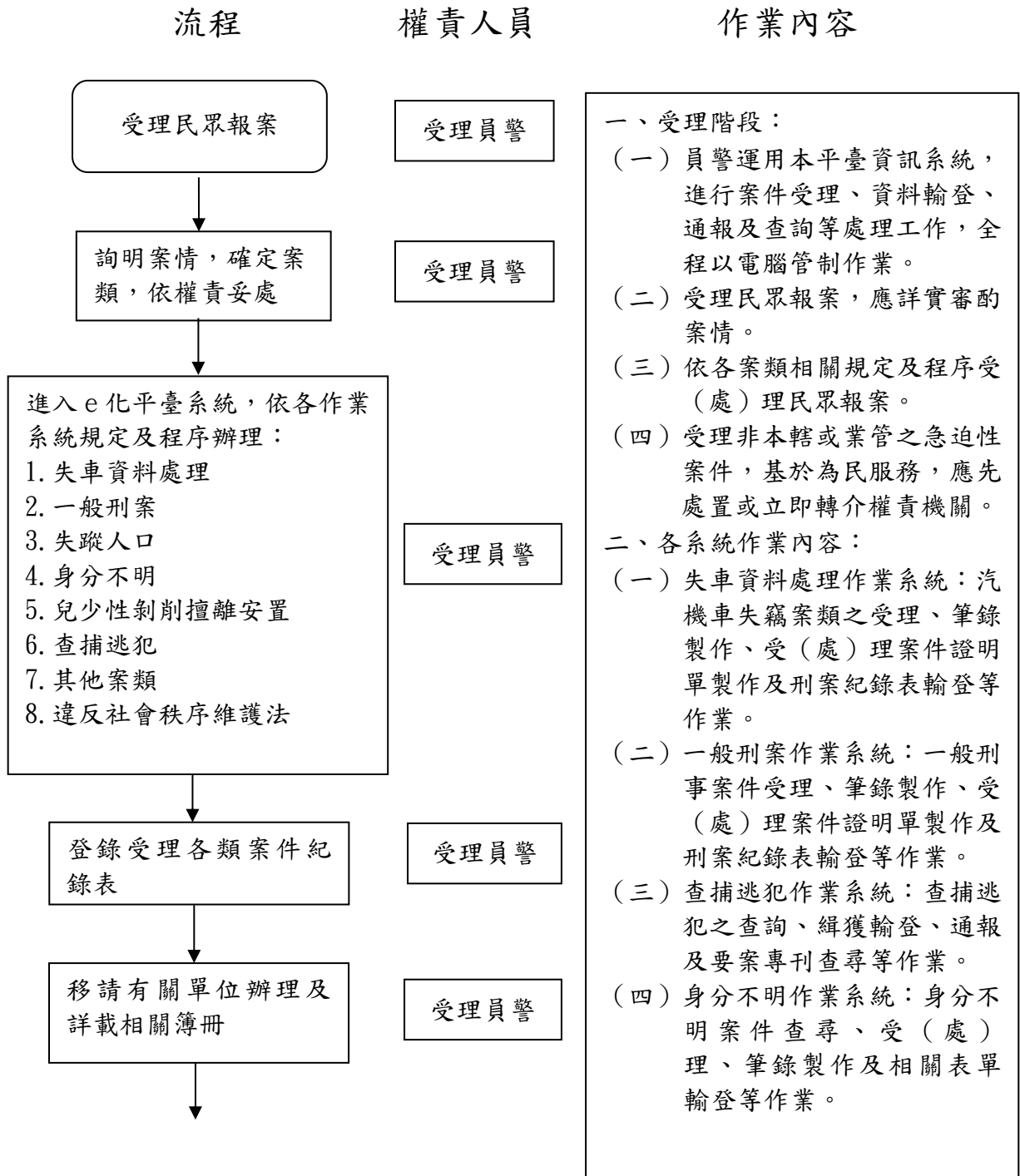
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作業程序

(第一頁, 共三頁)

※

一、依據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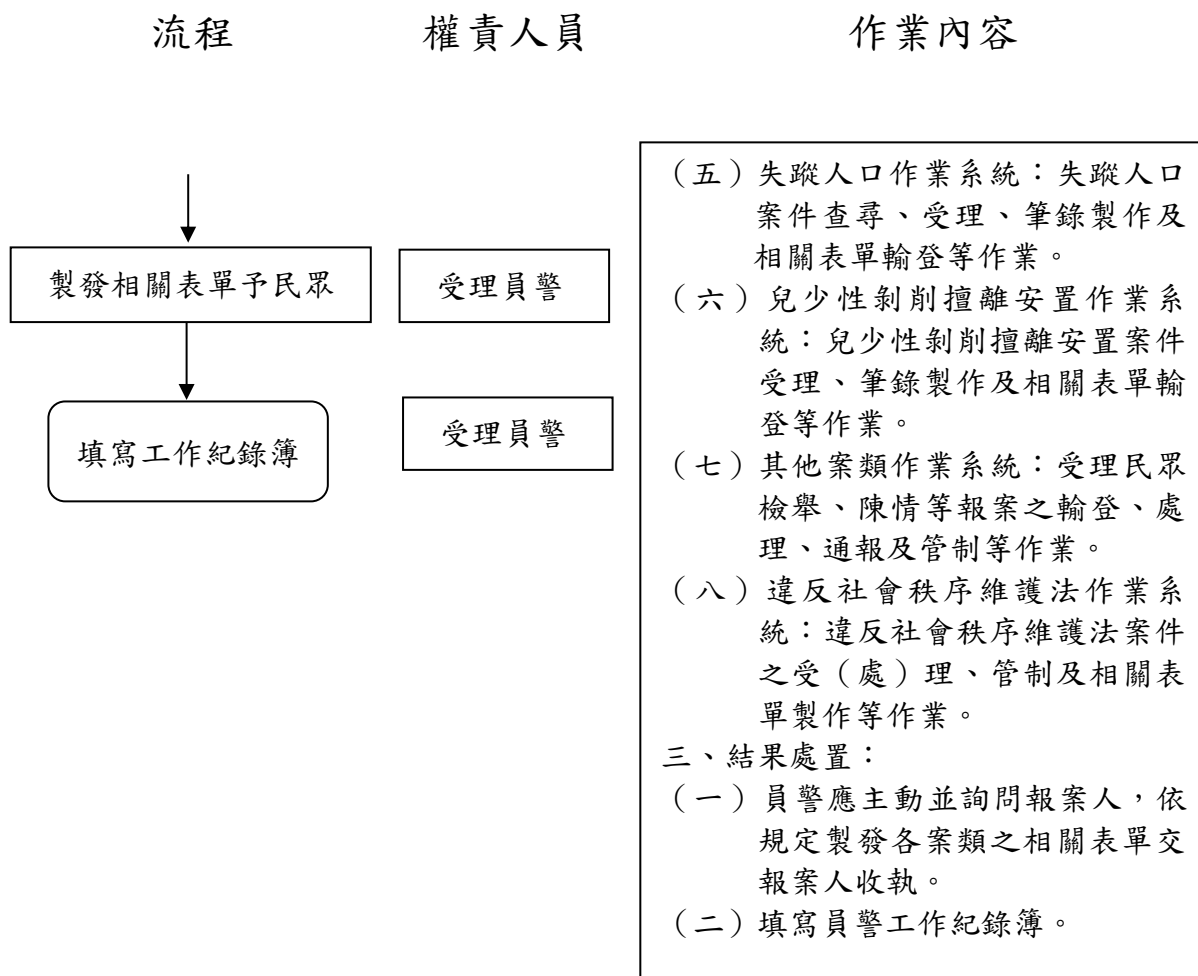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三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依各案類製發相關表單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案件於單機版受理輸登列印完成及交付民眾後，需啟動連線上傳檔案；案件上傳後，無法於單機版進行修改，須俟檔案上傳完成約十分鐘後，始能至連線版進行查詢及修改。
- (二) 各作業系統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無法於線上受理報案時，得先以人工製單方式交予民眾，並於系統恢復使用二十四小時內補登後，列印電腦表單併人工表單陳報所屬上級機關(構)。各作業系統權責單位於必要時，得就各案類性質另訂其他人工作業方式。

(續下頁)

（續）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程序

（第三頁，共三頁）

- （三）警察單位受理各類案件後，遇有相關其他行政單位應辦事項，後續處置以回歸現行各單位規定及程序辦理。例如：噪音案件轉報環保單位、救護案件轉報消防單位處理。
- （四）本系統各項資料之使用，應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；有洩密情事時，追究有關責任。
- （五）本系統各作業管理權責單位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，使員警熟悉操作及上線使用。
- （六）各級警察機關行政科（課）應負責協調各業務權責單位，積極推動本項作業，實施督導，適時提出檢討及策進。
- （七）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將落實查核機制，查核有無受理民眾報案處置不當、未轉介或刑案匿報、遲報、虛報等不當情事，並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辦理；必要時得實施警察機關本項作業績效評比，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。
- （八）警政署資訊室應於警政知識聯網設立專區，公布系統功能常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；各業務權責單位所管作業系統功能有問題時，逕與該室會商解決。